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2019-054）。李亚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等职务。李亚军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8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6日，辞职后，李亚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李亚军先生辞职后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庞慧敏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年5月16日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庞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16日

附：庞慧敏女士简历

庞慧敏，女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化工专业背景，本科学历，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。曾任天津天大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、利安隆（天津）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，现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庞慧敏女士通过山南圣金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94,050 股，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.05%。庞慧敏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况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